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電話：(02)8787-6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3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81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1~86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6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7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 93~99, 103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100~102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104~105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8~89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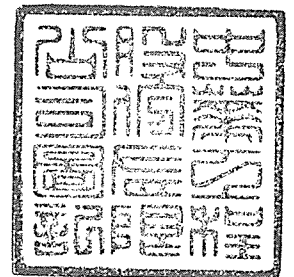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華 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06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完工百分比之估算及工程收入之認列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表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1,597 仟元及 605,6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3% 及 1.55%，民

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 Ltd.及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82,416 仟元及 802,089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2.06%及 2.05%；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672)仟元及 (22,476)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3.67) %及 (9.41)%。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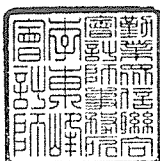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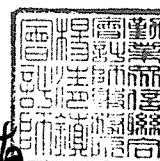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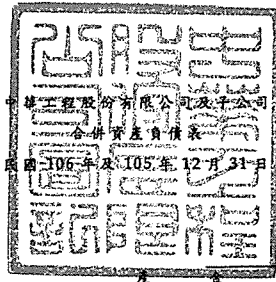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蘇育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9,205	5	\$ 1,594,07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155	-	15,10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七)	691,934	2	674,62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七及三七)	1,804,235	5	1,630,40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六)	154,937	-	201,447	-
1180	應收工程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573,932	7	2,542,172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956,528	2	686,185	2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9,748,042	26	10,078,253	26
1310	存 貨	10,786	-	3,443	-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七及三七)	1,656,481	4	1,968,535	5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七及二七)	5,678,699	15	5,339,526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七)	1,087,968	3	2,247,628	6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及三六)	1,962,366	5	2,213,74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十七、二七及三六)	692,035	2	557,5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42,303</u>	<u>76</u>	<u>29,752,69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七)	786,857	2	507,48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68,745	-	86,26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七)	241,501	1	546,2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六)	3,048,297	8	3,205,03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八、十九及三七)	3,435,858	9	3,537,91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七)	877,018	3	883,234	2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二十)	115,191	-	115,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十)	426,542	1	466,7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六)	42,277	-	34,0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01	-	34,1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86,987</u>	<u>24</u>	<u>9,416,37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029,290</u>	<u>100</u>	<u>\$ 39,169,0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 2,830,518	7	\$ 3,077,76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一及三七)	1,671,065	4	1,643,33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	-	21,69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七)	232,506	1	165,94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二二及二七)	2,126,519	6	2,196,992	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2,395,070	6	2,395,145	6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六)	367,457	1	339,373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1,869,756	5	2,017,7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2,634	-	12,6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373,335	1	304,329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及二七)	110,962	-	501,306	1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七)	426,526	1	455,398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二二及三七)	-	-	728,417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978,890	3	679,9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六)	279,491	1	237,5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74,729</u>	<u>36</u>	<u>14,777,53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424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及三七)	31,890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2,463,415	6	2,844,79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077,131	3	1,061,23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565,138	2	542,7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13,140	-	117,4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853	-	35,4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12	-	5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28,203</u>	<u>11</u>	<u>4,602,18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002,932</u>	<u>47</u>	<u>19,379,720</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40	15,308,998	39
3200	資本公積	69,688	-	69,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683	2	638,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4,390	7	2,827,30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5,011	4	1,505,55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35,084	13	4,971,818	13
3490	其他權益	(460,970)	(1)	(726,06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852,800</u>	<u>52</u>	<u>19,624,444</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3,558	1	164,910	1
3XXX	權益總計	<u>20,026,358</u>	<u>53</u>	<u>19,789,354</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029,290</u>	<u>100</u>	<u>\$ 39,169,0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2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華美



經理人：沈華美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4520	\$ 6,610,047	68	\$ 6,164,113	65
4800	3,172,198	32	3,339,981	35
4000	<u>9,782,245</u>	<u>100</u>	<u>9,504,09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二六、二九及三六）			
5520	5,978,224	61	5,917,877	62
5800	<u>2,657,310</u>	<u>27</u>	<u>2,553,290</u>	<u>27</u>
5000	<u>8,635,534</u>	<u>88</u>	<u>8,471,167</u>	<u>89</u>
5950	<u>1,146,711</u>	<u>12</u>	<u>1,032,92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六、二九及三六）			
6100	135,913	2	110,243	1
6200	598,966	6	659,162	7
6300	<u>25,227</u>	<u>-</u>	<u>22,471</u>	<u>1</u>
6000	<u>760,106</u>	<u>8</u>	<u>791,876</u>	<u>9</u>
6900	<u>386,605</u>	<u>4</u>	<u>241,05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78,319	3	238,236	3
7020	(98,540)	(1)	117,216	1
7050	(73,016)	(1)	(63,512)	(1)
7060	(<u>125,523</u>)	(<u>1</u>)	(<u>133,318</u>)	(<u>1</u>)
7000	(<u>18,760</u>)	<u>-</u>	<u>158,62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7,845	4	\$ 399,6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三十)	<u>97,488</u>	<u>1</u>	<u>127,7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0,357</u>	<u>3</u>	<u>271,88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520)	-	(2,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68</u>	<u>-</u>	<u>341</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3,752)</u>	<u>-</u>	<u>(1,66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723)	-	(92,10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927	3	163,39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31,220)</u>	<u>(1)</u>	<u>(102,61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268,984</u>	<u>2</u>	<u>(31,31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65,232</u>	<u>2</u>	<u>(32,9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5,589</u>	<u>5</u>	<u>\$ 238,90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4,086	3	\$ 267,18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71</u>	<u>-</u>	<u>4,702</u>	<u>-</u>
8600		<u>\$ 270,357</u>	<u>3</u>	<u>\$ 271,88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5,351	5	\$ 235,71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38	-	3,187	-
8700		<u>\$ 535,589</u>	<u>5</u>	<u>\$ 238,90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0.17</u>		<u>\$ 0.17</u>	
9810	稀 釋	<u>\$ 0.17</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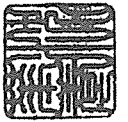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育民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業主之				其他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推估總計 \$ 19,859,178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計	保單盈餘				保單盈餘總計
A1	1,530,899	\$ 15,308,998	\$ 69,688	\$ 586,654	\$ 2,840,210	\$ 1,587,277	\$ 5,014,151	\$ 61,685	\$ 1,685	\$ 6,700	\$ 19,656,438	\$ 162,740	\$ 19,859,178
B1	-	-	-	52,301	-	(52,301)	-	-	-	-	-	-	-
B5	-	-	-	307,711	-	(307,711)	-	-	-	-	-	-	(307,711)
	-	-	-	360,012	-	(360,012)	-	-	-	-	-	-	(307,711)
	-	-	-	52,301	-	-	-	-	-	-	-	-	-
B17	-	-	-	-	(12,910)	12,910	-	-	-	-	-	-	-
D1	-	-	-	-	-	267,185	267,185	-	-	-	267,185	4,702	271,887
D3	-	-	-	-	-	(1,807)	(1,807)	(192,300)	(162,689)	(29,661)	(31,468)	(1,515)	(32,983)
D5	-	-	-	-	-	265,378	265,378	(192,300)	(162,689)	(29,661)	295,717	3,187	238,904
O1	-	-	-	-	-	-	-	-	-	-	-	(1,017)	(1,017)
Z1	1,530,899	15,308,998	69,688	638,965	2,827,300	1,505,553	4,971,818	(130,615)	(595,445)	(726,060)	19,624,444	164,910	19,789,354
B1	-	-	-	26,718	-	(26,718)	-	-	-	-	-	-	-
B5	-	-	-	296,995	-	(296,995)	-	-	-	-	(296,995)	-	(296,995)
	-	-	-	925,713	-	(925,713)	-	-	-	-	(296,995)	-	(296,995)
	-	-	-	12,910	-	12,910	-	-	-	-	-	-	-
B17	-	-	-	-	(12,910)	12,910	-	-	-	-	-	-	-
D1	-	-	-	-	-	264,086	264,086	-	-	-	264,086	6,271	270,357
D3	-	-	-	-	-	(3,825)	(3,825)	(64,977)	(390,087)	(265,090)	(261,265)	3,967	(265,292)
D5	-	-	-	-	-	260,261	260,261	(64,977)	(330,087)	(265,090)	(525,351)	10,238	(535,589)
O1	-	-	-	-	-	-	-	-	-	-	-	(1,590)	(1,590)
Z1	1,530,899	15,308,998	69,688	665,683	2,814,390	1,455,011	4,935,084	(156,522)	(265,573)	(460,870)	19,852,800	173,558	20,026,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沈華榮



經理人：沈華榮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7,845	\$ 399,6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278	188,826
A20300	呆帳費用	2,326	35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15,931)	2,345
A20900	財務成本	73,016	63,512
A21200	利息收入	(206,329)	(182,698)
A21300	股利收入	(10,759)	(10,3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25,523	133,3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377	(4,247)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43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6,363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23,298)	(8,372)
A29900	賠償損失（迴轉賠償損失）	113,400	(85,6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11	(8,710)
A31150	應收帳款	35,873	12,454
A31160	應收工程款	(31,760)	1,004,93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0,343)	(623,464)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330,211	97,927
A31200	存 貨	(7,343)	18,335
A31990	待售房地	311,904	717,376
A31120	在建房地	(882,997)	(1,231,231)
A31230	預付款項	(84,133)	9,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731)	(44,654)
A32130	應付票據	66,557	(111,055)
A32150	應付帳款	107,667	(602,56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5)	521,664
A32190	應付費用	28,084	20,568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47,964)	21,9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408,111)	(\$ 151,995)
A32200	負債準備	(22,010)	(33,612)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064)	(21,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976	(60,5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86,137)	34,2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964	182,4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309)	(119,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391)	(65,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4,873)	32,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5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531)	(271,82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483	334,463
B007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0,969	(487,84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10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970)
B01900	處分聯合營運之淨現金流入	576,384	-
B02200	喪失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3,0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01)	(377,8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6	5,8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172	(26,7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9,660	(2,056,405)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835)	27,6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59	10,3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94	(5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1,997	(2,893,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1,697)	1,877,35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17,1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731	255,786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82,438)	342,7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63)	11,66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706	27,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6,995)	(\$ 307,7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90)	(1,0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9,846)	2,206,5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93)	(82,9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0,685	(737,1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724	2,065,8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9,409	\$ 1,328,72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9,205	\$ 1,594,070
E00240	銀行透支	(289,796)	(265,346)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9,409	\$ 1,328,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華養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數。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173,777	\$ 173,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518,157	518,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866,371	866,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91,934	(691,9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6,857	(786,85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804,235	1,804,2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241,501	\$ 241,5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8,745	(68,74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1,804,235	(1,804,23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u>241,501</u>	<u>(241,501)</u>	<u>-</u>
資產影響	<u>\$ 3,593,272</u>	<u>\$ 10,769</u>	<u>\$ 3,604,041</u>
保留盈餘	\$ 4,935,084	\$ 315,615	\$ 5,250,699
其他權益項目－備 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265,378)	265,3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u>-</u>	<u>(570,224)</u>	<u>(570,224)</u>
權益影響	<u>\$ 4,669,706</u>	<u>\$ 10,769</u>	<u>\$ 4,680,475</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

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按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56,528	(\$ 956,528)	\$ -
合約資產—流動	-	1,118,693	1,118,693
資產影響	<u>\$ 956,528</u>	<u>\$ 162,165</u>	<u>\$ 1,118,693</u>
合約負債—流動	\$ -	\$ 2,058,120	\$ 2,058,120
負債準備—虧損性 合約	-	162,165	162,16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2,395,070</u>	(<u>2,058,120</u>)	<u>336,950</u>
負債影響	<u>\$ 2,395,070</u>	<u>\$ 162,165</u>	<u>\$ 2,557,235</u>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

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待售房地產－淨額

待售房地產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了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

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976	\$ 10,2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5,251	1,583,7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9,978	-
附買回債券	<u>30,000</u>	<u>-</u>
	<u>\$ 1,909,205</u>	<u>\$ 1,594,0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0.300%	0.010%~0.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5,155</u>	<u>\$ 15,10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21,69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 424</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672,056	\$661,830
基金受益憑證	<u>19,878</u>	<u>12,792</u>
	<u>\$691,934</u>	<u>\$674,622</u>
<u>非流動</u>		
上市（櫃）股票	<u>\$786,857</u>	<u>\$507,4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177	177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註）	<u>-</u>	<u>17,518</u>
	62,621	80,139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Fortemedia	1,049	1,04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Fortemedia	20	20
其 他		
電影投資案－萌學園之尋 找磐古	<u>5,055</u>	<u>5,055</u>
	<u>\$ 68,745</u>	<u>\$ 86,263</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8,745</u>	<u>\$ 86,26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106年7月清算退回股款18,107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589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804,235</u>	<u>\$ 1,630,408</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41,501</u>	<u>\$ 546,297</u>

(一)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20%~2.650%及0.170%~1.40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工程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193</u>	<u>\$ 10,50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5,642	\$ 191,515
減：備抵呆帳	(<u>2,898</u>)	(<u>572</u>)
	<u>\$ 152,744</u>	<u>\$ 190,943</u>
應收工程款	<u>\$ 2,573,932</u>	<u>\$ 2,542,172</u>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723,325</u>	<u>\$ 2,725,633</u>
60 天以下	372	257
61 至 90 天	1,687	4,125
91 至 120 天	737	360
121 天以上	<u>3,453</u>	<u>3,312</u>
合 計	<u>\$ 2,729,574</u>	<u>\$ 2,733,6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72	\$ 257
61 至 90 天	1,687	4,125
91 至 120 天	737	360
121 天以上	555	2,500
合 計	<u>\$ 3,351</u>	<u>\$ 7,2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
年初餘額	\$ 572	\$ 2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326	357
年底餘額	<u>\$ 2,898</u>	<u>\$ 572</u>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1 天以上	<u>\$ 2,898</u>	<u>\$ 8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01,400 仟元及 1,573,546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彰濱工業區	\$ 7,729,244	\$ 8,043,437
其他一般工業區	2,018,798	2,034,816
	<u>\$ 9,748,042</u>	<u>\$ 10,078,253</u>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1,468,665 仟元及 376,886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1,798,876 仟元及 474,813 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待售房地－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1,244,634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2,013	2,013
美國喬治亞克萊頓郡	893	968
美國喬治亞亨利郡	892	967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	214,669
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	-	97,235
	<u>\$ 1,656,481</u>	<u>\$ 1,968,535</u>

係合併公司投資或自建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房地於105年8月完工後自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淨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待售房地－淨額質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方式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6年12月31日</u>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	\$ 5,139,779	\$ 5,139,779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370,469	370,469
台北市新生南段一段	合建分屋	130,072	9,414	139,486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南港三小段	合建分屋	-	3,729	3,729
		<u>\$ 155,308</u>	<u>\$ 5,523,391</u>	<u>\$ 5,678,699</u>
<u>105年12月31日</u>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	\$ 3,953,235	\$ 3,953,235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	聯合控制經營	-	1,015,236	1,015,236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208,437	208,437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合建分屋	130,072	3,912	133,984
台北市南港三小段	合建分屋	-	3,398	3,398
		<u>\$ 155,308</u>	<u>\$ 5,184,218</u>	<u>\$ 5,339,526</u>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101年6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

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待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結後進行之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57-13 及 57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 月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8 月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及產權登記之申請，並將該筆房地產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1 年 5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3 年 4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4 月完成權利變換選屋作業，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之審議程序，105 年 8 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拆除作業；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之審議程序，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106 年 9 月權利變換計畫幹事會小組第一次審查；另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6 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105 年 12 月完成審議會審查程序，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事業計畫核定版報核，截至 106 年底事業計畫核定。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於 103 年 12 月開始動工興建，截至 106 年底止正進行 8 樓至 14 樓外牆工程之施作。

本公司於 104 年底起辦理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316 地號等 3 筆都更基地之都市更新案，於 104 年 12 月提送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105 年 12 月完成審議會審查程序，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事業計畫之核定版報核，於 106 年 10 月舉行事業計畫第一次聽證會議，截至 106 年底止尚在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72,625 仟元及 134,674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99,609 仟元及 71,162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180%~2.201% 及 2.032%~2.044%。

十五、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99.95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96.58	96.58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保全業務	64.67	64.67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15.38	15.38	1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BESM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62.76	62.76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映演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1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8.21	8.21	1
	Global BES Engineering (Myanmar) Co., Ltd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100.00	-	2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備註：

1. 合併公司綜合持股超過 50% 且具控制能力。
2. 106 年 5 月投資設立。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048,297</u>	<u>\$ 3,205,038</u>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5,523)	(\$ 133,318)
其他綜合損益	(31,220)	(102,615)
綜合損益總額	<u>(\$ 156,743)</u>	<u>(\$ 235,933)</u>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中，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且依聯貸案合約應於107年3月18日償還借款本金金額9,859,520仟元，惟其中9,109,520仟元已於107年3月獲得銀行同意有條件展延至108年3月18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價值未低於帳面價值，是以未提列減損損失。

十七、聯合營運

聯合控制營運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101年6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A6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A6項目）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之比例分別為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各7.5%及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85%，並簽訂協議書採聯合控制營運之經營模式，該開發案預計合作期限為5年。於合作期間內，如有一方提出要求，經合作雙方同意後，則依照實際出資比例結算支付已投入之本金。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之聯合營運協議於106年7月合作期限屆滿，合併公司出資比為22.50%，並於106年8月收回原始出資金額及預計獲配利益共576,384仟元，於106年9月30日已完成資產鑑價，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在進行結算工作，預計所獲配之利益73,753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

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出資比為26.40%。

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有關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在建房地	\$ -	\$ 1,015,236
其他流動資產	-	58,938
資產總計	<u>\$ -</u>	<u>\$ 1,074,174</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	\$ 175,805
預收款項	-	439,948
負債總計	<u>\$ -</u>	<u>\$ 615,753</u>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u>\$ 226,196</u>	<u>\$ -</u>
銷貨成本	<u>\$ 177,196</u>	<u>\$ -</u>
營業費用	<u>\$ 1,704</u>	<u>\$ 3,444</u>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17,112	\$ 526,764	\$ 1,529,816	\$ 375,299	\$ 4,948,991			
增 添	249,293	93,438	9,850	25,317	377,898			
處 分	-	(24,452)	(124,003)	(3,133)	(151,588)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5,108)	(5,1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095	-	-	2,095			
淨兌換差額	-	-	(1,167)	(23)	(1,1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6,405</u>	<u>\$ 597,845</u>	<u>\$ 1,414,496</u>	<u>\$ 392,352</u>	<u>\$ 5,171,098</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5	\$ 261,583	\$ 1,029,028	\$ 309,762	\$ 1,603,378			
折舊費用	-	27,517	118,534	33,669	179,720			
處 分	-	(24,452)	(116,902)	(8,672)	(150,02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99	-	-	599			
淨兌換差額	-	-	(477)	(15)	(4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5</u>	<u>\$ 265,247</u>	<u>\$ 1,030,183</u>	<u>\$ 334,744</u>	<u>\$ 1,633,17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763,400</u>	<u>\$ 332,598</u>	<u>\$ 384,313</u>	<u>\$ 57,608</u>	<u>\$ 3,537,9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6,405	\$ 597,845	\$ 1,414,496	\$ 392,352	\$ 5,171,098
增 添	-	1,955	29,892	6,654	38,501
處 分	-	-	(21,861)	(61,107)	(82,96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80	-	-	1,08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29)	-	-	(2,329)
淨兌換差額	-	-	(140)	(3)	(1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6,405</u>	<u>\$ 598,551</u>	<u>\$ 1,422,387</u>	<u>\$ 337,896</u>	<u>\$ 5,125,239</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5	\$ 265,247	\$ 1,030,183	\$ 334,744	\$ 1,633,179
折舊費用	-	31,029	87,994	13,149	132,172
處 分	-	-	(15,359)	(59,696)	(75,05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20	-	-	92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782)	-	-	(1,782)
淨兌換差額	-	-	(50)	(3)	(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5</u>	<u>\$ 295,414</u>	<u>\$ 1,102,768</u>	<u>\$ 288,194</u>	<u>\$ 1,689,38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763,400</u>	<u>\$ 303,137</u>	<u>\$ 319,619</u>	<u>\$ 49,702</u>	<u>\$ 3,435,858</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105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	<u>\$ 883,234</u>
<u>106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	<u>\$ 877,01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2,470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
淨兌換差額	(9,9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4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0,225
折舊費用	9,10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
淨兌換差額	(1,5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83,22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0,43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2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3,448
淨兌換差額	(1,1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3,9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7,203
折舊費用	9,10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78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淨兌換差額	(2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93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77,018</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4,301,511</u>	<u>\$ 4,191,540</u>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尚有部分，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十、商譽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15,191</u>	<u>\$ 115,191</u>

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二一、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285,722	\$ 2,503,419
銀行透支	<u>289,796</u>	<u>265,346</u>
	2,575,518	2,768,76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55,000</u>	<u>309,000</u>
	<u>\$ 2,830,518</u>	<u>\$ 3,077,76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290%~2.900%及1.870%~2.9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75,400	\$ 1,644,9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335</u>	<u>1,566</u>
	<u>\$ 1,671,065</u>	<u>\$ 1,643,33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800,000	\$ 3,201	\$ 796,799	2.570%	土地及房屋	註1
兆豐票券	450,000	290	449,710	2.100%	土地及房屋	\$377,149
國際票券	320,000	557	319,443	2.151%	註2	註2
國際票券	40,000	56	39,944	2.050%	無	-
國際票券	35,900	128	35,772	3.488%	無	-
國際票券	13,000	45	12,955	3.338%	無	-
國際票券	12,100	43	12,057	3.488%	無	-
台灣票券	4,400	15	4,385	3.338%	無	-
	<u>\$ 1,675,400</u>	<u>\$ 4,335</u>	<u>\$ 1,671,065</u>			

註1：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2,872,397仟元。

註2：以台企銀股票50,000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474,874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800,000	\$ 114	\$ 799,886	2.570%	土地及房屋	註1
兆豐票券	450,000	501	449,499	2.100%	土地及房屋	\$380,879
國際票券	320,000	757	319,243	2.120%	註2	註2
國際票券	40,000	58	39,942	2.100%	無	-
國際票券	26,100	102	25,998	3.282%	無	-
台灣票券	8,800	34	8,766	3.282%	無	-
	<u>\$ 1,644,900</u>	<u>\$ 1,566</u>	<u>\$ 1,643,334</u>			

註1：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2,892,657仟元。

註 2：以台企銀股票 56,6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61,290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754,100	\$ 2,934,1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688,205</u>	<u>590,643</u>
小計	3,442,305	3,524,74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978,890</u>	<u>679,949</u>
長期借款	<u>\$ 2,463,415</u>	<u>\$ 2,844,79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700%~3.737% 及 1.700%~3.737%。

二二、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03,75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1,890</u>	<u>424,662</u>
小計	31,890	728,41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728,417</u>
	<u>\$ 31,890</u>	<u>\$ -</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0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到期，於 106 年 3 月全數償還債券面額 300,0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4,522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7.8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4.568%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424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31,890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14%。

發行價款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2,6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7,13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203)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417,1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8,9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2,314</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06 年 3 月賣回面額 417,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9,052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損失 16,363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5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82 仟股。

二三、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26,519</u>	<u>\$ 2,196,992</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29,876 仟元及 1,085,70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二四、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030,095	\$ 1,180,698
雲林科技工業區	823,698	821,059
其他一般工業區	15,963	15,963
	<u>\$ 1,869,756</u>	<u>\$ 2,017,720</u>

106 及 105 年度(退地返還)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22,125)仟元及 373,417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125,839 仟元及 351,420 仟元。

二五、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u>\$ 373,335</u>	<u>\$ 304,329</u>
<u>非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u>\$ 565,138</u>	<u>\$ 542,75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06及105年度之子公司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及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供特定金額。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ES Global Investment Co.、Global BES Engineering (Myanmar) Co.,Ltd.、BESM Holding Co.,Ltd.、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本公司106及105年均為5.4%；中勤公

司分別為 2.0% 及 2.5%；其餘子公司均為 2.0%)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0,634	\$ 361,5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494)	(244,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3,140</u>	<u>\$ 117,4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393,923</u>	<u>(\$ 256,574)</u>	<u>\$ 137,349</u>
當期服務成本	6,053	-	6,053
利息費用	4,594	(215)	4,3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843)	(2,843)
認列於損益	<u>10,647</u>	<u>(3,058)</u>	<u>7,58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38)	1,288	1,15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855</u>	<u>-</u>	<u>8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7</u>	<u>1,288</u>	<u>2,005</u>
雇主提撥	-	(14,141)	(14,141)
福利支付	<u>(43,702)</u>	<u>28,354</u>	<u>(15,348)</u>
105年12月31日	<u>\$ 361,585</u>	<u>(\$ 244,131)</u>	<u>\$ 117,454</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361,585</u>	<u>(\$ 244,131)</u>	<u>\$ 117,454</u>
當期服務成本	6,819	-	6,819
利息費用	4,314	(307)	4,0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613)	(2,613)
認列於損益	<u>11,133</u>	<u>(2,920)</u>	<u>8,213</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4,778	532	5,31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790)</u>	<u>-</u>	<u>(7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88</u>	<u>532</u>	<u>4,520</u>
雇主提撥	-	(17,047)	(17,047)
福利支付	<u>(26,072)</u>	<u>26,072</u>	<u>-</u>
106年12月31日	<u>\$ 350,634</u>	<u>(\$ 237,494)</u>	<u>\$ 113,1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832	\$ 6,256
推銷費用	154	143
管理費用	1,125	1,110
研發費用	102	80
	<u>\$ 8,213</u>	<u>\$ 7,5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1.25%	1.00%~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0.5%~2.00%	1.50%~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0.25%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7,566</u>)	(<u>\$ 7,818</u>)
減少0.25%	<u>\$ 7,830</u>	<u>\$ 8,098</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0.25%	<u>\$ 7,281</u>	<u>\$ 7,429</u>
減少0.25%	(<u>\$ 6,261</u>)	(<u>\$ 6,58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8,179</u>	<u>\$ 15,3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年	6~9年

二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一流動	\$ 918,552	\$ 195,761	\$ 1,114,313
應收工程款	1,443,479	1,130,453	2,573,93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56,528	956,528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9,748,042	9,748,042
待售房地—淨額	-	1,656,481	1,656,481
在建房地	5,139,685	539,014	5,678,6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624	18,653	97,277
工程存出保證金	<u>1,897,299</u>	<u>65,067</u>	<u>1,962,366</u>
	<u>\$ 9,477,639</u>	<u>\$ 14,309,999</u>	<u>\$ 23,787,638</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29,687	\$ -	\$ 229,687
應付帳款	1,726,246	365,757	2,092,003
應付建造合約款	844,469	1,550,601	2,395,07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869,756	1,869,756
負債準備—流動	82,846	290,489	373,335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40,754	285,772	426,526
預收款項	-	18,653	18,653
	<u>\$ 3,024,002</u>	<u>\$ 4,381,028</u>	<u>\$ 7,405,030</u>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流動	\$ 1,081,642	\$ 413,064	\$ 1,494,706
應收工程款	1,303,532	1,238,640	2,542,17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86,185	686,185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078,253	10,078,253
待售房地—淨額	311,904	1,656,631	1,968,535
在建房地	1,015,236	4,324,290	5,339,526
預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流 動資產）	49,227	-	49,227
工程存出保證金	-	2,213,741	2,213,741
	<u>\$ 3,761,541</u>	<u>\$ 20,610,804</u>	<u>\$ 24,372,345</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162,062	\$ -	\$ 162,062
應付帳款	1,588,754	569,636	2,158,3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72,901	1,480,523	2,395,145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914,622	1,480,523	2,017,720
負債準備—流動	98,173	206,156	304,329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28,047	327,351	455,398
預收款項	484,670	-	484,670
	<u>\$ 3,376,328</u>	<u>\$ 4,601,386</u>	<u>\$ 7,977,714</u>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30,899</u>	<u>1,530,899</u>
已發行股本	<u>\$ 15,308,998</u>	<u>\$ 15,308,998</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01	\$ 11,50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其他	52,96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認股權	<u>3,461</u>	<u>56,430</u>
	<u>\$ 69,688</u>	<u>\$ 69,6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七)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718	\$ 52,301		
現金股利	296,995	307,711	\$ 0.194	\$ 0.20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408	
現金股利	286,278	\$ 0.187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27,300	\$ 2,840,2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不動 產、廠房設備提列折舊	(12,910)	(12,910)
年底餘額	<u>\$ 2,814,390</u>	<u>\$ 2,827,300</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30,615)	\$ 61,6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39)	(88,9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52,238)	(103,357)
年底餘額	<u>(\$ 195,592)</u>	<u>(\$ 130,61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95,445)	(\$ 758,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331,758	170,2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1,018	7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重分類之 損益	(22,709)	(8,372)
年底餘額	<u>(\$ 265,378)</u>	<u>(\$ 595,44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4,910	\$ 162,7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271	4,702
子公司現金股利	(1,590)	(1,0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6	(3,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878	1,500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88	172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5)	(29)
年底餘額	<u>\$ 173,558</u>	<u>\$ 164,910</u>

二九、淨利

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06,329	\$ 182,698
租金收入	61,231	45,153
股利收入	10,759	10,385
	<u>\$ 278,319</u>	<u>\$ 238,2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資產淨益	\$ 23,298	\$ 8,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	15,931	(2,345)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95,993)	87,263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16,363)	-
其他	(25,413)	23,926
	<u>(\$ 98,540)</u>	<u>\$ 117,21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70,382	\$ 47,700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2,634	15,812
	<u>\$ 73,016</u>	<u>\$ 63,51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四) 折 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764	\$ 125,338
營業費用	<u>54,408</u>	<u>54,382</u>
	<u>\$ 132,172</u>	<u>\$ 179,720</u>

106 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9,106 仟元及 9,10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6,541</u>	<u>\$ 1,86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253,307</u>	<u>\$ 2,179,32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3,234	102,873
確定福利計畫	<u>8,213</u>	<u>7,589</u>
	111,447	110,462
其他員工福利	<u>153,308</u>	<u>224,7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18,062</u>	<u>\$ 2,514,5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7,582	\$ 2,176,402
營業費用	<u>290,480</u>	<u>338,142</u>
	<u>\$ 2,518,062</u>	<u>\$ 2,514,54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6,708	\$ -	\$	7,519	-
董監事酬勞		6,708	-		7,51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181	\$ 16,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40	23,427
土地增值稅	4,455	10,9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22	3,515
	<u>40,598</u>	<u>54,61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4,301	70,1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89	2,994
	<u>56,890</u>	<u>73,1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488</u>	<u>\$ 127,78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67,845</u>	<u>\$ 399,6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004	\$ 85,6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5,210)	(6,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40	23,427
土地增值稅	4,455	10,92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312)	7,9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6,111</u>	<u>6,5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488</u>	<u>\$ 127,78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5,272 仟元及 15,13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768</u>	<u>\$ 3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105,265	\$ 14,252	\$ -	\$ 119,517
保固負債準備	51,736	11,731	-	63,4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803	(1,167)	768	23,40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金	726	(726)	-	-
其他	14,406	(2,119)	-	12,287
虧損扣抵	<u>270,830</u>	<u>(62,963)</u>	<u>-</u>	<u>207,867</u>
	<u>\$ 466,766</u>	<u>(\$ 40,992)</u>	<u>\$ 768</u>	<u>\$ 426,5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91,342	\$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68,374	15,850	-	84,224
其他	<u>1,517</u>	<u>48</u>	<u>-</u>	<u>1,565</u>
	<u>\$1,061,233</u>	<u>\$ 15,898</u>	<u>\$ -</u>	<u>\$1,077,131</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140,111	(\$ 34,846)	\$ -	\$ 105,265
保固負債準備	57,450	(5,714)	-	51,7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017	(3,555)	341	23,80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金	470	256	-	726
其他	13,601	805	-	14,406
虧損扣抵	<u>300,224</u>	<u>(29,394)</u>	<u>-</u>	<u>270,830</u>
	<u>\$ 538,873</u>	<u>(\$ 72,448)</u>	<u>\$ 341</u>	<u>\$ 466,7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91,342	\$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67,087	1,287	-	68,374
其他	<u>2,082</u>	<u>(565)</u>	<u>-</u>	<u>1,517</u>
	<u>\$1,060,511</u>	<u>\$ 722</u>	<u>\$ -</u>	<u>\$1,061,23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2,350	\$ 842,350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2,256	164,354
資產減損損失	24,608	24,608
	<u>\$ 869,214</u>	<u>\$ 1,031,312</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91,540	113 (已核定)
704,093	114 (已核定)
27,114	116 (未核定)
<u>\$ 1,222,74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138,04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367,512
	<u>\$ -</u>	<u>\$ 1,505,553</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華工程公司	\$ -	\$ 141,310
	(註)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註	10.3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104年度
中華城公司	104年度
中工機械公司	104年度
喜滿客公司	104年度
中工保全公司	104年度
中工管理公司	104年度
中工公寓公司	104年度
中勤公司	104年度
菁華公司	104年度
尚華諮詢公司	104年度
京華諮詢公司	104年度
華誠諮詢公司	104年度
BES, U.S.A.	104年度
絕色影城公司	104年度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4,086	\$ 267,1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4,086</u>	<u>\$ 267,185</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0,998	1,530,9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40	1,2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31,938</u>	<u>1,532,23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喜滿客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49.6% 而喪失控制力，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之剩餘投資並保留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因是仍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益份額。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集團營運考量，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子公司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全數出售予關聯企業承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計 3,423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依音樂王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議定，因而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款項業已於 106 年 1 月全數收取。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2,310	\$ 35,926
1~5 年	120,959	154,243
超過 5 年	139,320	133,560
	<u>\$ 292,589</u>	<u>\$ 323,72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8,615	\$ 84,141
1~5年	23,017	60,837
超過5年	446	655
	<u>\$ 82,078</u>	<u>\$ 145,633</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合併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差異者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u>\$ 31,890</u>	<u>\$ 36,506</u>	<u>\$ -</u>	<u>\$ 36,506</u>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u>\$ 728,417</u>	<u>\$ 770,130</u>	<u>\$ -</u>	<u>\$ 770,13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15,155	\$ -	\$ -	\$ 15,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458,913	\$ -	\$ -	\$ 1,458,913
基金受益憑證	19,878	-	-	19,878
合 計	\$ 1,478,791	\$ -	\$ -	\$ 1,478,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 -	\$ 424	\$ -	\$ 424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15,109	\$ -	\$ -	\$ 15,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169,314	\$ -	\$ -	\$ 1,169,314
基金受益憑證	12,792	-	-	12,792
合 計	\$ 1,182,106	\$ -	\$ -	\$ 1,182,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 21,690	\$ -	\$ 21,690

106及105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155	\$ 15,10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538,054	21,101,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47,536	1,268,3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21,69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42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620,411	13,845,76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負債準備、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付代辦工業區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權 益	\$ 101,075	\$ 107,085	\$ 29,640	\$ 30,76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71,903	\$ 2,999,657
—金融負債	1,826,870	1,665,0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69,315	2,977,568
—金融負債	6,149,323	7,330,925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3,800 仟元及 43,53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73,940 仟元及 59,1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428,796	\$ 939,585
— 未動用金額	<u>2,805,309</u>	<u>426,000</u>
	<u>\$ 4,234,105</u>	<u>\$ 1,365,585</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515,092	\$ 7,306,257
— 未動用金額	<u>2,381,108</u>	<u>2,771,435</u>
	<u>\$ 8,896,200</u>	<u>\$ 10,077,692</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於 1 個月				
無附息負債		\$ 724,113	\$ 919,514	\$ 337,320	\$ 363,847	\$ 14,231
浮動利率工具	1.290~3.737	377,245	1,276,080	2,103,821	2,367,661	122,090
固定利率工具	2.050~3.488	821,444	890,900	104,800	95,100	-
		<u>\$ 1,922,802</u>	<u>\$ 3,086,494</u>	<u>\$ 2,545,941</u>	<u>\$ 2,826,608</u>	<u>\$ 136,32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於 1 個月				
無附息負債		\$ 761,940	\$ 870,784	\$ 147,663	\$ 570,967	\$ 11,587
浮動利率工具	1.900~2.960	379,843	2,092,429	1,381,079	2,950,752	-
固定利率工具	1.700~3.737	1,250,000	1,104,900	39,942	-	-
		<u>\$ 2,391,783</u>	<u>\$ 4,068,113</u>	<u>\$ 1,568,684</u>	<u>\$ 3,521,719</u>	<u>\$ 11,587</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附註十四及三八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承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嚴雋泰	實質關係人
沈慶京	實質關係人
沈輝庭	實質關係人
吳訂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182,945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37,762	42,429
	關聯企業	23,135	21,90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202	195
		<u>\$ 244,044</u>	<u>\$ 64,525</u>
營業成本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8,248	\$ 9,675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507	-
		<u>\$ 8,755</u>	<u>\$ 9,675</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46,501	\$ 50,295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612	6,55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500	3,003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5
		<u>\$ 54,613</u>	<u>\$ 60,220</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068	\$ 8,804
	關聯企業	5,432	4,29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8	35
		<u>\$ 9,518</u>	<u>\$ 13,130</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 207,041	\$ -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05	505
	關聯企業	<u>9</u>	<u>9</u>
		<u>\$ 207,555</u>	<u>\$ 5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上述對亞太工商聯公司之其他應收款200,000仟元，係本公司與該公司合建分售案所支付之工程存出保證金，因合建契約約定應返還本公司部分款項，故轉列其他應收款，惟已逾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於4月19日將此筆應收款項視為資金貸與並加計利息5.00%，該資金貸與案業已於106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 4,172	\$ 6,30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6,808</u>	<u>1,345</u>
		<u>\$ 10,980</u>	<u>\$ 7,64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6,374</u>	<u>\$ 911</u>

(六) 工程承攬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6E	<u>\$ 1,377,800</u>	<u>\$ 275,560</u>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C	<u>\$ 228,500</u>	<u>\$ 72,33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承攬價格及工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12,959	\$ 5,92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4,814	2,407
關聯企業	103	103
	<u>\$ 17,876</u>	<u>\$ 8,43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所產生。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u>\$ 1,8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637	\$ 637
關聯企業	1	1
	<u>\$ 638</u>	<u>\$ 638</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22,850	\$ -
關聯企業	900	9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66	66
	<u>\$ 23,816</u>	<u>\$ 966</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8,571</u>	<u>\$ 28,571</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85	\$ 30,412
退職後福利	<u>304</u>	<u>1,791</u>
	<u>\$ 29,689</u>	<u>\$ 32,2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保證情形

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沈輝庭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陶朱隱園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合建保證金，俟工程進度滿足合約要求時將分次返還，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底帳列於工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8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2 日取得建造執照，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開工完成，102 年 4 月完成連續壁工程，102 年 11 月完成地下室第一階段拆除及回填區結構補強，103 年 5 月完成基樁工程，103 年 10 月完成地下室第二階段拆除，103 年 12 月完成基礎版及隔震系統安裝，104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105 年 11 月完成上部主體鋼構吊裝工程，106 年 1 月完成上部樓版結構工程，106 年 9 月完成防火及防水工程、核心筒區 21 樓以下系統帷幕及兩翼區鋁門窗、陽台完成 2 樓-10 樓天花、玻璃欄杆及石材安裝，內裝隔間封板完成至 12 樓，電梯工程完成兩

部客梯、兩部服務梯及一部多功能梯安裝測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場安裝核心筒部分區域電梯設備、住戶區鋁窗（框）玻璃及地下室水電配管，揚水、消防泵浦等設備及植栽移植前整地、造型大門結構施作、太陽能板固定件安裝等後續有關之工程。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74,874	\$ 46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802,549	1,547,128
待售房地－淨額	1,625,211	1,826,5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860,248	179,738
質押定存單	-	1,058,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196	383,8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772,015	2,120,0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44,715	547,710
	<u>\$ 7,774,808</u>	<u>\$ 8,424,670</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 7,2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 6,699,983 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42,82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	2,021,508		
港 幣		155,714	3.807	(港幣：新台幣)		592,80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63,87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	2,141,719		
港 幣		147,999	4.158	(港幣：新台幣)		615,379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798 仟元及 54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且金額非屬重大，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建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

建設開發部門－投資興建房地、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及代辦業務

其他部門－人力派遣、保安全管理、影音娛樂業之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營建工程部門	\$ 6,192,155	\$ 5,997,685	\$ 501,692	\$ 348,581
建設開發部門	995,222	902,795	4,372	108,930
其他部門	2,594,868	2,603,614	(119,459)	(216,4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782,245</u>	<u>\$ 9,504,094</u>	386,605	241,051
其他收入			278,319	238,2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540)	117,216
財務成本			(73,016)	(63,5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25,523)	(133,318)
稅前利益			<u>\$ 367,845</u>	<u>\$ 399,67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賠償損失、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管理費用、財務成本、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3,319,588	\$ 2,593,070
建設開發部門	16,427,115	15,393,255
其他部門	<u>16,882,381</u>	<u>19,231,489</u>
部門資產總額	36,629,084	37,217,814
未分攤之資產	<u>1,400,206</u>	<u>1,951,260</u>
合併資產總額	<u>\$ 38,029,290</u>	<u>\$ 39,169,074</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3,509,496	\$ 3,546,847
建設開發部門	3,123,301	3,247,424
其他部門	<u>10,143,487</u>	<u>10,799,099</u>
部門負債總額	16,776,284	17,593,370
未分攤之負債	<u>1,226,648</u>	<u>1,786,350</u>
合併負債總額	<u>\$ 18,002,932</u>	<u>\$ 19,379,720</u>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A0B	109	\$13,790,378	\$14,815,146	\$12,564,197	84.37	(\$ 1,024,768)	\$11,649,360	\$ 914,837
A6D	109	2,840,952	2,725,907	25,343	-	-	-	25,343
A6B	109	6,007,048	5,826,225	90,582	1.28、1.34	2,360	78,434	12,148
A6G	109	879,048	822,894	3,620	0.13	73	1,172	2,448
A6C	108	3,201,905	3,041,810	1,252	-	-	-	1,252
A5F	108	331,905	311,984	76,510	22.90	4,562	76,010	500
總計		<u>\$27,051,236</u>	<u>\$27,543,966</u>	<u>\$12,761,504</u>		<u>(\$ 1,017,773)</u>	<u>\$11,804,976</u>	<u>\$ 956,5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A0B	109	<u>\$13,685,804</u>	<u>\$14,710,588</u>	<u>\$11,235,706</u>	76.23	<u>(\$ 1,024,784)</u>	<u>\$10,549,521</u>	<u>\$ 686,185</u>

應付建造合約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淨額
A5D	108	\$ 3,893,708	\$ 3,815,902	\$ 746,339	19.78	\$ 15,390	\$ 1,550,700	\$ 804,361
A6E	109	1,377,800	1,336,466	-	-	-	275,560	275,560
83C	108	10,415,007	10,142,441	8,109,828	41.56、96.54、100.00	245,295	8,368,042	258,214
A2A	107	1,933,135	1,783,733	1,687,607	100.00	149,402	1,933,134	245,527
A3A	107	1,991,641	1,945,072	1,601,900	91.29	42,513	1,815,953	214,053
A5C	111	3,649,477	3,591,305	215,578	5.22	3,036	420,509	204,931
A5E	107	1,833,307	1,756,018	867,971	44.60、65.73	41,382	1,048,292	180,321
98C	107	3,795,025	3,700,751	3,636,785	80.06、98.37	91,503	3,709,117	72,332
97H	107	2,862,002	2,608,171	2,815,920	100.00	253,831	2,862,002	46,082
A5B	107	488,571	449,390	161,263	37.23	14,587	181,896	20,633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96C	107	\$ 2,449,369	\$ 2,404,038	\$ 2,430,991	100.00	\$ 45,331	\$ 2,449,369	\$ 18,378
A4C	107	688,470	665,186	271,385	41.96	9,770	288,974	17,589
92B	107	9,879,598	10,470,155	9,869,598	100.00	(590,557)	9,879,598	10,000
A4A	107	125,153	118,502	115,553	100.00	6,651	125,153	9,600
A6F	109	1,720,952	1,618,156	8,465	0.93	956	16,000	7,535
97D	107	1,471,316	1,463,538	1,467,021	100.00	7,778	1,471,318	4,297
A5A	107	182,362	173,943	154,964	84.98	7,154	157,557	2,593
A4B	107	117,221	107,390	115,511	100.00	9,831	117,221	1,710
A0A	107	923,657	1,235,812	922,302	100.00	(312,155)	923,656	-
90D	106	3,903,152	4,005,870	3,903,152	100.00	(102,718)	3,903,152	-
A3B	106	1,981,570	1,781,117	1,981,568	100.00	200,453	1,981,568	-
96E	106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00	25,621	692,207	-
93C	107	690,775	829,528	673,300	97.47	(138,753)	673,300	-
83F	106	678,462	556,388	-	100.00	122,074	-	-
93A	106	4,283,447	3,842,495	-	100.00	440,952	-	-
98D	106	3,712,048	3,492,741	-	100.00	219,307	-	-
98F	106	2,307,398	2,306,937	-	100.00	461	-	-
		68,046,829	66,867,630	42,449,208		809,095	44,844,278	2,395,070
		<u>68,046,829</u>	<u>66,867,630</u>	<u>17,447,238</u>		<u>-</u>	<u>17,447,238</u>	<u>-</u>
750				<u>\$ 59,896,446</u>		<u>\$ 809,095</u>	<u>\$ 62,291,516</u>	<u>\$ 2,395,070</u>

105年12月31日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A5D	108	\$ 3,890,476	\$ 3,812,667	\$ 1,315	-	\$ -	\$ 778,095	\$ 776,780
83C	108	10,415,366	10,176,993	8,199,930	2.64、86.07、100.00	180,490	8,516,027	316,097
A2A	106	1,933,135	1,784,627	1,370,933	85.54	127,034	1,653,652	282,719
A5C	111	3,640,762	3,590,762	16,573	0.23	115	232,727	216,154
A3B	105	1,975,816	1,926,166	1,778,699	99.35	49,327	1,962,814	184,115
92B	105	9,749,650	10,489,006	9,588,458	100.00	(739,356)	9,749,650	161,192
97H	105	2,859,531	2,685,848	2,733,700	100.00	173,683	2,859,530	125,830
A3A	107	1,974,679	1,930,366	1,083,774	61.46	27,235	1,205,714	121,940
93A	105	4,283,447	3,858,985	4,235,393	100.00	424,462	4,283,447	48,054
98C	106	3,647,577	3,514,245	3,405,471	94.23	125,639	3,444,875	39,404
A5E	107	1,031,429	1,000,423	26,387	5.17	1,603	53,328	26,941
A4C	107	688,363	665,094	73,828	14.01	3,260	96,439	22,611
A5A	106	176,570	164,828	69,851	44.10	5,178	88,792	18,941
96C	105	2,449,369	2,404,038	2,430,440	100.00	45,331	2,449,369	18,929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代號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A5B	105	\$ 488,571	\$ 449,408	\$ 42,555	12.18	\$ 4,770	\$ 59,490	\$ 16,935
A4A	105	123,584	117,020	113,500	100.00	6,564	123,583	10,083
98D	105	3,711,991	3,495,587	3,700,284	99.77	215,906	3,703,726	3,442
A0A	105	923,657	1,229,730	920,628	100.00	(306,073)	923,656	3,028
A4B	105	116,348	106,598	113,371	98.96	9,649	115,142	1,771
97D	105	1,466,721	1,458,943	1,466,544	100.00	7,778	1,466,722	179
90D	105	3,903,152	4,005,857	3,903,152	100.00	(102,705)	3,903,152	-
98F	105	2,307,398	2,322,097	2,307,398	100.00	(14,699)	2,307,398	-
96E	105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00	25,621	692,207	-
83F	105	4,483,460	4,423,638	677,016	100.00	59,822	677,016	-
93C	105	690,775	828,298	673,300	97.47	(137,523)	673,300	-
87A	105	615,753	462,483	-	100.00	153,270	-	-
95B	105	893,753	947,945	-	100.00	(54,192)	-	-
98A	105	576,086	854,653	-	100.00	(278,567)	-	-
85B	105	3,519,449	3,331,319	-	100.00	188,130	-	-
A1A	105	1,137,582	1,124,163	-	100.00	13,419	-	-
98E	105	517,515	497,252	-	100.00	20,263	-	-
90B	105	4,308,622	3,987,820	-	100.00	320,802	-	-
		79,192,793	78,313,444	49,624,707		556,236	52,019,852	2,395,145
750		-	-	17,029,346		-	17,029,346	-
		\$ 79,192,793	\$ 78,313,444	\$ 66,654,053		\$ 556,236	\$ 69,049,198	\$ 2,395,145

註 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註 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 3：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610,047 仟元及 6,164,113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最高額(註)	年度餘額(註)	年底餘額(註)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5.00	-	\$ -	營業週轉	\$ -	-	\$ -	-	\$ 794,112 (中華工程公司淨值 4%)	\$ 7,941,120 (中華工程公司淨值 40%)	
1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000	14,000	14,000	-	-	-	-	營業週轉	-	-	-	-	31,745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1,745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1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000	14,000	14,000	-	-	-	-	營業週轉	-	-	-	-	31,745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1,745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2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7,924	27,924	-	-	10.00	-	-	營業週轉	-	-	-	-	89,092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20%)	178,184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40%)	
3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7,924	27,924	-	-	10.00	-	-	營業週轉	-	-	-	-	\$ 88,370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20%)	\$ 176,740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40%)	
4	番禺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5,000	35,000	-	-	-	-	-	營業週轉	-	-	-	-	205,878 (番禺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 40%)	205,878 (番禺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 40%)	

註：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保證之金額 (註1)	本期最高 保證額 \$ 7,200,000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 59,558,400 (註2)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保 關 係	對 象											
0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 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同業間依合約規 定互保之公司		\$ 49,632,000 (註1)	\$ 7,200,000	\$ 7,200,000	\$ 6,699,983	\$ -	36.27%	-	-	-	-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漣坊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2,888 (註5)	9,914	-	-	-	-	12,888	-	-	Y	註3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2,353 (註5)	59,813	59,813	34,512	-	11.62%	132,353	-	-	Y	註3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4,785 (註5)	24,785	-	-	-	-	24,785	-	-	Y	註3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喜滿客京華 影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45,300 (註5)	45,300	45,300	-	45,300	8.80%	45,300	-	-	Y	註4
2	華誠諮詢(常 熟)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 公司間接持有普 通股權超過百公 分之五十之母公 司		445,460 (註6)	286,587	286,587	286,587	286,587	64.33%	890,920 (註8)	-	Y	-	註3
3	京華諮詢(常 熟)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 公司間接持有普 通股權超過百公 分之五十之母公 司		441,849 (註7)	286,587	286,587	286,587	286,587	64.86%	883,698 (註9)	-	Y	-	註3

註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Y。

註4：自105年12月起喜滿客京華華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對其喪失控制力，並已在106年6月30日改善完畢解除保證。

- 註 5：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合約規定計算限額。
- 註 6：係依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 註 7：係依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 註 8：係依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〇〇為限額。
- 註 9：係依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〇〇為限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者 編號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 名稱	稱本	有價證券 發行之 關係	與 係	帳 目	年			底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0	中華工程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亞美債基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世正開發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興隆發電子公司 智威科技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 Fortemedia Fortemedi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普通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特別股	60,823,303 904,486 500,000 456,054 38,775,000 9,645,207 2,600,000 31,252 6,611 215,971 4,137 62,282	0.98 — — 1.64 — 3.03 2.89 0.42 0.13 0.45 — —	\$ 510,308 9,957 5,000 4,921 595,196 50,000 12,444 — 177 — 20 1,049 12,288 32,856 — 104,472 3,289 191,66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及 3) (註 3) (註 2 及 3)		
1	中華城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城公司—甲種特別股	—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500 3,916,042 30,000,000	— — —	12,288 32,856 —	(註 1) (註 1) (註 2 及 3)		
2	中工機械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1,000 110,000 12,486,043	— — —	104,472 3,289 191,661	(註 1) (註 1) (註 1)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0,000 6,000 175,000 20,000 145,000 45,000 24,000	— — — — — — — —	316 420 257 2,704 1,388 2,226 695 76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4	中工保全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24,000	— —	695 760	(註 1) (註 1)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者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投資業一萌學園之尋找藝古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0 2,000 -	\$ 60 5,055	- - -	\$ 17 60 -	(註1) (註1) (註3)
6	絕色彩城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5,157	15,155	-	15,155	(註1)

註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6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106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係特別股。

註3：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子公司	\$ 252,182	3.94%	-	-	應付帳款 (\$ 29,525)	1.43%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母公司	(252,182)	81.23%	-	-	應收帳款 29,525	62.31%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207,041 (註)	週轉 -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額	處			
					\$	-			\$	-

註：係合併公司與該公司合建分售案所支付之工程存出保證金，因合建契約約定應返還本公司部分款項，故轉列其他應收款，惟已逾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於 4 月 19 日

將此筆應收款項視為資金貸與並加計利息 5.00%，該資金貸與案業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比率 (%)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底期	初期							
(一)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城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號11樓之2	投資業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 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 其他相關業務、預拌 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 經銷及代理等業務、 土木、結構、交通、 水利、港灣、大地、 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 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 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百貨業	\$ 1,530,040	\$ 1,530,040	115,936,200	99.95	\$ 922,024	\$ 42,212	\$ 42,177			子公司
				842,988	842,988	75,213,198	96.58	924,268	11,344	14,733			子公司
京華城公司 中工投資公司	京華城公司 中工投資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Republic of Mauritius (橫里西斯)	百貨業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2,254,760	2,254,760	375,200,000	23.51	983,582	(597,629)	(140,503)			子公司
				684,754	684,754	21,000,000	100.00	592,803	(4,407)	(4,407)			子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 顧問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 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702,525	20,058	20,058			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98,508	8,191	6,200			子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 司	中工保全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 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台北市東興路四段138號 B1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 資顧問等業務 各項保全業務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38,127	38,127	3,880,000	64.67	51,324	7,963	5,150			子公司
				23,450	23,450	1,861,500	15.38	77,796	15,213	2,340			子公司 (註2)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259,562	259,562	8,509	91.79	26,311	(263)	(241)			子公司
				51,313	51,313	1,510,100	100.00	18,582	(7)	(7)			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 司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 司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P.O. Box 92237, Dubai-UAE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工程承攬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9.09	194,145	3,530	320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額年		底數	比(%)	持		有	本年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年	底	初	末			帳面金額	率(%)			
(二) 中華城公司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 330,714	\$ 330,714	9,500,000	100.00	9,500,000	100.00	\$ 456,411	\$ 28,608	\$ 28,608	子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B1	投資控股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5,075,000	100.00	240,460	5,078	5,078	子公司	
(四) 中工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Global BES Engineering (Myanmar)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NO.153/KA, Kyun Shwe Myaing Lane(2), 23 Ward.(Thuwanna), Thingangyu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投資控股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工程承攬業	463,104 25,724 1,506	463,104 25,724 -	14,400,000 761 50,000	44.67 8.21 100.00	588,271 2,353 788	(7,379) (263) (702)	(3,296) (22) (702)	(3,296) (22) (702)	(3,296) (22) (702)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五)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人力派遣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8,346	1,132	1,132	子公司	
(六) 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3,700	10,000 3,700	- -	100.00 37.00	16,407 4,548	100.00	16,407 4,548	3,020 1,903	3,020 704	子公司 子公司	
(七)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投資控股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246,729	246,729	61,503,000	49.60	193,600	49.60	193,600	(9,213)	(4,569)	子公司(註3)	
(八)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	63.00	7,744	63.00	7,744	1,903	1,199	子公司	

註 1：除 BA & BES Constructing (L.L.C.)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 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 3：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喪失控制能力。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工程成本	\$ 252,1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58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應付帳款	29,5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0.08	

註1：1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出匯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年底出匯金額	被投年度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尚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2) (註3)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 -	\$ -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421 仟元 49 仟人民幣	100.00%	221 仟元 49 仟人民幣 (2)B	\$ 16,851 仟元 3,691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4)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52,296 仟元 11,603 仟人民幣	39.20%	20,500 仟元 4,548 仟人民幣 (2)B	750,311 仟元 164,362 仟人民幣	118,048 仟元 3,90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5)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9,155 仟元 6,469 仟人民幣	100.00%	29,155 仟元 6,469 仟人民幣 (2)B	441,849 仟元 96,791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6)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9,630 仟元 5,674 仟人民幣	100.00%	29,630 仟元 6,574 仟人民幣 (2)B	445,460 仟元 97,582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7)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52,296 仟元 11,603 仟人民幣	9.80%	5,125 仟元 1,137 仟人民幣 (2)B	187,578 仟元 41,090 仟人民幣	29,512 仟元 976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27,602 仟元 900 仟美元	(2) (註8)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	-	-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1,347 仟元) (299 仟人民幣)	49.60%	(668 仟元) (148 仟人民幣) (2)B	1,585 仟元 348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8)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4,545 仟元 1,009 仟人民幣	24.30%	1,104 仟元 245 仟人民幣 (2)B	35,995 仟元 7,885 仟人民幣	-
華銳物流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倉儲業、冷凍倉儲業及汽車貨運業	586,640 仟元 120,000 仟人民幣	(1) (註9)	166,730 仟元 34,000 仟人民幣	-	-	-	166,730 仟元 34,000 仟人民幣	(11,033 仟元) (2,427 仟人民幣)	28.33%	(3,100 仟元) (688 仟人民幣) (2)B	150,810 仟元 33,158 仟人民幣	-
蘇州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343,172 仟元 11,000 仟美元	(2) (註8)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19,032 仟元) (4,223 仟人民幣)	49.60%	(9,440 仟元) (2,095 仟人民幣) (2)B	133,776 仟元 29,305 仟人民幣	-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港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核准金額	投資金額	審會額	依會額	經濟部地區投資額	審會投資額	規定期限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5,229 仟美元				\$ 11,911,680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19,000 仟美元				553,490		
中工機械公司	74,900 仟人民幣 (約 16,241 仟美元)	79,800 仟人民幣 (約 17,038 仟美元)				574,198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875 仟美元	7,875 仟美元				308,81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公司。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喪失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之控制能力。

註 9：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74號

會員姓名：(1) 李東峰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5094900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東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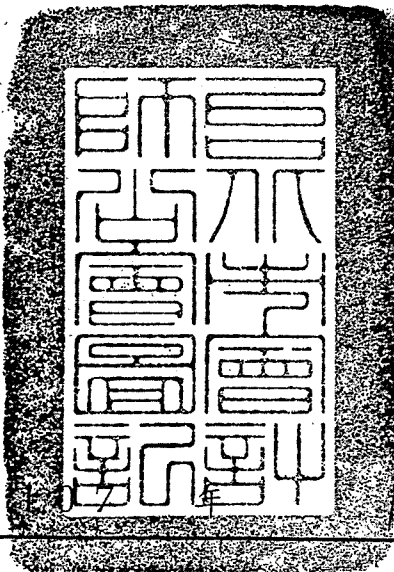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17 日